

# 香 港 民 主 民 生 協 進 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 台鑒

## 對銀行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意見

根據財經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香港破產個案數目由 1998 年的 893 宗，增加至 2001 年 9151 宗，增幅達十倍，這不但顯示過度借貸問題日趨嚴重，亦反映出本港現行的破產機制已有可能被濫用。故此，本會對近期金融管理局及銀行公會提倡銀行可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有關當局能積極考慮下述意見。

首先，本會認為，現時個別銀行正以較具爭議性的銷售手法提供信貸服務，以期在借貸業務上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如有廣告宣傳中有意無意間鼓勵消費者只繳付每月最低還款額，又或以信用咭透支大量現金以獲取獎品，卻未有提醒這會牽涉高昂的利率。事實上，設立正面信貸資料庫雖然有助銀行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從而減低壞帳率，唯本會亦同意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業界應避免誇大信貸產品的好處，或在廣告宣傳中刻意隱瞞重要資料。

另一方面，業界現時的服務章則及條例未能清晰地告知信貸申請者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本會認為，銀行應以申請者容易閱讀的文字大小與印刷方式去載列有關分享信貸資料的一般性條文，並參考美國《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修改本港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列明信貸提供者必須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有關個人其信貸資料會被使用，以及告知該人提供其報告的信貸報告機構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正面個人信貸資料庫的設立對緩和破產個案急升應有一定幫助，但與此同時，業界亦應以較審慎的態度批核貸款作出配合，讓業界及客戶最終可達致雙贏局面。

此致

主席馮檢基 謹啓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